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[2010]14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
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、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

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

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、市委同意，市地方志办公室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- (一) 规划、指导、检查、督促全市地方志工作。
- (二) 代市政府复审县区志，终审部门志、行业志。
- (三) 编纂出版发行《安康市志》。
- (四) 编辑出版发行《安康（市）年鉴》，指导县区政府编纂县区年鉴，承担为《陕西年鉴》（安康部分）的供稿任务。
- (五) 负责续修志书的准备和修志人员的培训工作。
- (六) 收集、整理地情资料，进行方志理论研究，整理旧志。
- (七)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内设机构

- (一) 综合科（编制 2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 名）
承担《安康市志》出版发行和续志准备工作；负责志书审稿，负责收集、整理地情资料，整理旧志和撰写方志理论研究成果；负责机关党务、政务、事务等日常工作。
- (二) 年鉴科（编制 2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 名）
承担《安康（市）年鉴》编辑和出版发行工作；指导县区政府编纂县区年鉴；承担《陕西年鉴》（安康部分）的组稿供稿工作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编纂工作。

三、人员编制

市地方志办公室事业编制 6 名。其中：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；科级领导职数 2 名。

工勤人员（司机）1 名。

四、附则

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主题词：机构 编制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